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董佳汶

董佳緯

沈有吉

沈玉雪

沈有明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